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20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陳信華

送達代收人 李永恩

被告 魏妤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壹仟零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貳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二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加計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0月26日起至98年10月26

01 日止，共分60期，按期繳付本息，並依機動利率加碼計息。
02 詎被告逾期未依約還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93萬1,039元及其利息、違
04 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
08 書、償還借款明細表、被告之戶籍謄本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14至20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應視同自
12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
14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
15 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4 書記官 洪忠改